

#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合建绿勘协（2023）5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勘察设计单位：

为落实《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推动合肥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促进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打造合肥品牌企业。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合肥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23年度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参评企业范围

凡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注册登记和资质归属地在合肥市行政区或在合肥行政区设有分支机构八年及以上，近三年统计年报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平均4000万元以上并以勘察设计为主业的勘察设计企业独立法人均可申报参评。

## 二、评选原则

遵循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公众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 三、参评条件

申报参评的勘察设计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近3年无不良行为信用记录且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二）通过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发展势头强劲，业绩增长较快，在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方面成绩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三）承接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

（四）参评企业应具有五年以上勘察设计经营经历。

（五）2020~2022年度统计年报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平均4000万元以上，且企业信息化建设处于本地区、本行业先进水平。

（六）近三年获得优秀勘察设计国优奖、全国行业奖、省级奖1项以上（省级奖须二等以上）。

（七）积极主动参与协会活动，并为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参评企业填写《2023 年度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申报表》(见附件 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封面、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一式二份(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张规格，复印件放大或缩小成 A4 纸张规格)。

(二) 申报资料封面标题为《2023 年度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申报资料》，并标明单位名称和申报时间，加盖公章。

(三) 申报资料按以下顺序装订：

1. 《2023 年度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申报表(附件 2 表 1)》。

2. 经济类指标证明材料：

(1) 本企业按照《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采集并上报的本年度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并在评选申报表(表 1)的营业收入、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工程总承包收入、利润总额、企业营业税及附加、从业人员和人均收入等指标栏中标注相应的统计报表编号；

(2) 本企业对应本年度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中相关指标的单位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务机关证明文件。

3. 《2023 年度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申报表(表 2)》。

4. 质量类指标证明材料：

近两年项目获奖文件、证书或奖牌复印件（原件查验），质量贯标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查验），近两年专利局批准的专利技术文件复印件（原件查验）。

质量类指标证明材料应按评选申报表（表2）的顺序逐项列清，每项奖项的证明材料还应包含奖项名称、等级、时间及发奖机关文件编号等内容的相关附件材料复印件。

5. 《2023年度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申报表（表3）》。

6. 综合类指标证明材料：

单位资质证书、核心团队个人证书、单位荣誉证书、评选办法规定奖项以外的获奖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五、评选程序

按照《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办法》实施。

## 六、参评要求

（一）参评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将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各参评企业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申报评选费。

（三）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09号2楼，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

联系人：刘从、王娟

联系电话：0551-62655262、62638005

附件：1、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办法

2、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申报表

2023年5月26日

